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行处字（2019）南石头 122006 号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RAB25J

经营者：黄爱文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 178 号江燕新街市市场
内 B35、36 档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3 年 0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因当事人涉嫌经营检出含有不得添加的禁用物质的食品，我局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19 年 8 月 28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 178 号江燕新街市市场内 B35、36 档的经营场所销售的黄豆芽、绿豆芽进行了抽检。根据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 GTJ(2019)GZ04934 和 №: GTJ(2019)GZ04936，当事人销售的上述黄豆芽、绿豆芽禁用农药项目【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11 号《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19 年 9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以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及异议审核申请流程告知书》，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未提出复检申请，现场检查未发现有黄豆芽、绿豆芽在售。据此，我局认定当事人 2019 年 8 月 28 日销售

的黄豆芽、绿豆芽为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当事人采购上述食品未查验查验供货者许可证以及食品合格证明文件，亦未向供货商索取进货凭证，故根据 2019 年 9 月 27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NO.00041095、NO.00041096 记录的抽样基数及单价核算，上述黄豆芽、绿豆芽货值为 24 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照片、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检验报告、不合格报告说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等。

2020 年 1 月 22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南石头听字（2019）第 11-20190018 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采购上述食品未查验查验供货者许可证以及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经营检出含有不得添加的禁用物质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同时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未产生危害后果且已及时纠正，应当减轻处罚的实际情况，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 1000 元罚款。

综上，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警告；
- 二、罚款 1000 元。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